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項目

壹、資產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

一、流動資產：

- (一)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 (二)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
- (三)應收票據：應收之各種票據。
- (四)應收帳款：應收之教保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或課後照顧費等費用。
- (五)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之應收款項。
- (六)預付款項：
 1. 預付費用：預為支付之各項費用，如保險費或火險等。
 2. 用品盤存：購入但尚未使用之用品，如辦公用品、工作服、幼兒使用之書包、制服、餐碗及其他物品等。
- (七)其他流動資產：
 1. 暫付款：暫付性質之各項款項。
 2.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 (一)基金：
 1. 資遣費準備金。
 2. 退休金準備。
-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 代付款項：代付員工自付之勞健保或薪資扣繳稅金等。
 3.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非流動資產。

貳、負債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

一、流動負債：

- (一)應付關係人款：以向辦理單位借入之款項為限。
- (二)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應付之各種票據。
 2. 應付帳款：應付之材料費用，指教保材料、日常消耗用品、藥品費、餐點費、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款等。
 3. 應付費用：不屬於上列提供教保服務所發生之應付款項，如薪資、水費、電費、辦公設備、消耗品等。
 4. 應納稅額：受贈資產所產生之相關稅捐費用，如土地稅、房屋稅、牌照稅及燃料稅等。

5. 其他應付款：不屬於上列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代收代付收入退款之其他應付款，如應付所得稅及專案補助收入退款。

(三) 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教保費及其他預收款；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揭露。

(四) 其他流動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一)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 退休金準備：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應提撥之退休金準備。

(三) 資遣費準備金：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編列之資遣費準備金，應與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基金數額相符。

(四) 暫收款：暫收各項款項。

(五) 代收款項：代收員工自付之勞健保或薪資扣繳稅金等。

(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非屬上列資遣費準備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參、淨值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

一、累積餘絀：本期餘絀之累積數。

二、本期餘絀：經會計師簽證後之當學年度餘絀（減除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肆、收入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

一、教保費收入：

(一) 家長繳費

(二) 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二、教保費收入減項：

(一) 五日未上課退費

(二) 腸病毒退費

(三) 轉學/轉出退費

(四) 政府差額補助退費

三、利息收入：利息收入。

四、課後照顧收入：課後照顧收入及延後托育收入。

五、課後照顧收入減項：課後照顧及延後托育收入退費。

六、其他收入：

(一) 專案補助收入：幼兒園專案補助收入，如教學輔導補助等，其退款作該項目之減項。

(二) 代收補助收入：幼兒補助收入，弱勢加額補助、原住民補助、特殊幼兒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課後留園補助等，其退款作該項目之減項。

(三) 代收代付收入：如學生團保、運動服、書包、餐碗等，所列項目應用於幼生，且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自治法規有關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

(四)呆帳收回。

伍、支出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

- (一)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 (二)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 (三)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 (四)加班費
- (五)勞、健保費
- (六)保險費
- (七)勞退金提撥
- (八)自強活動
- (九)健康檢查
- (十)績效獎金
- (十一)代課費及廚工代班費
- (十二)資遣費準備金

二、業務費

- (一)活動費(含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及其他園內之教學活動)
- (二)研習、進修
- (三)水費、電費及瓦斯
- (四)稅捐支出
- (五)保全
- (六)辦公文具
- (七)事務機器耗材
- (八)電話費
- (九)郵資
- (十)文宣費(一般文宣)
- (十一)文宣費(園刊)
- (十二)攝影照片
- (十三)園務特支
- (十四)差旅費

三、場地使用費

- (一)公共事務管理費
- (二)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

四、材料費

- (一)教保材料費
- (二)日常消耗用品
- (三)藥品費
- (四)餐點費

五、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 (一)水電修繕
- (二)園舍消毒、清潔
- (三)火險
- (四)電器用品
- (五)園舍修繕
- (六)廚房設備
- (七)教學設施設備

六、雜支

七、行政管理費

八、課後照顧支出：

- (一)課後照顧之鐘點費、材料費等。
- (二)延後托育之鐘點費、材料費等。

九、其他支出：

- (一)專案補助支出
- (二)代收補助支出
- (三)代收代付支出

十、呆帳損失

十一、所得稅支出：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